

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02 112年度上字第789號

03 上 訴 人 陳明正
04 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 律師
05 被 上 訴 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06 代 表 人 陳金德
07 訴訟代理人 洪彥斌
08 陳義昌
09 宋士陽
10 輔助參加人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11 代 表 人 鄭立輝

12 上列當事人間技師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臺
13 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
14 下：

15 主 文

- 16 一、上訴駁回。
17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8 理 由

- 19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
20 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
2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
22 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
23 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
24 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
25 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
26 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
27 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
28 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
29 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

01 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
02 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
03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
04 為合法。

05 二、緣上訴人為土木工程科技師，並為萬喬豐工程技術顧問有限
06 公司（下稱萬喬豐公司）之代表人及執業技師。輔助參加人
07 （下稱新北養工處）前於民國106年3月間與訴外人萬鼎工程
08 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鼎公司）簽訂委外技術服務契約
09 書（下稱系爭技術服務契約），由萬鼎公司辦理「106年度
10 新北市轄區內橋梁、隧道安全檢測及系統資料更新（第A、D
11 區）」（下稱系爭案件）之橋梁基本資料調查、目視安全檢
12 測作業、橋梁資訊管理系統資料更新及災後特別檢測等事
13 宜，約定其中「橋梁、隧道檢測品質查證作業」（下稱系爭
14 品質查證作業）應委由第三公正單位辦理（下稱系爭約
15 定）。萬鼎公司於106年9月25日與萬喬豐公司簽訂工程服務
16 承攬契約（下稱品質查證契約），將系爭品質查證作業委由
17 萬喬豐公司辦理，由上訴人擔任計畫主持人及執行簽證人
18 員，經新北養工處核定在案。嗣新北養工處調查發現，萬鼎
19 公司前於106年5月15日即與萬喬豐公司簽訂工程服務承攬契
20 約，將萬鼎公司依系爭技術服務契約所包攬之「橋梁檢測作
21 業」即目視檢測人力設備支援工作（下稱系爭檢測作業），
22 委由萬喬豐公司辦理，106年7月10日關於光復大橋之系爭檢
23 測作業，實際上即由萬喬豐公司辦理，並有漏未檢測P8橋
24 墩、帽梁（下稱系爭檢測缺失）之情事，萬喬豐公司執行所
25 承包之系爭品質查證作業時，亦未發現上情。新北養工處認
26 上訴人涉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應予懲戒情事，依
27 同法第42條規定，以109年12月1日函報請懲戒。經被上訴人
28 所屬技師懲戒委員會（下稱技懲會）審議，認上訴人受委託
29 辦理系爭品質查證作業，應本於第三公正單位角色，利用抽
30 樣複驗、審查、評估等方式，獨立針對檢測單位之檢測品質
31 進行品質查證，俾確保橋樑公共安全，卻由其任代表執行業

01 務之萬喬豐公司同時辦理相衝突之系爭檢測作業及系爭品質
02 查證作業，失去由執業技師針對橋梁檢測品質進行第三公正
03 單位品質查證之意義，且上訴人雖親赴現場查驗，卻未發現
04 系爭檢測缺失或未加註說明，上訴人身為系爭品質查證作業
05 簽證技師乃有過失，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禁止之
06 「違反業務應盡之義務」行為，決議應予申誡2次，復以上
07 訴人前經技懲會於109年3月4日懲戒決議處分申誡1次在案，
08 受申誡處分累計已達3次，依技師法第40條第2項前段規定，
09 應另予停止業務2個月，並作成工程懲字第109120901號懲戒
10 決議書，由被上訴人以110年5月13日工程懲字第1100900094
11 號函檢附該懲戒決議書（下稱原處分），通知上訴人。上訴
12 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聲明原處分及覆審決議均撤
13 銷，經原審以原判決駁回其訴。

14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主張
15 略以：(一)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稱技師應盡之義務，不
16 含自行迴避之義務，萬喬豐公司係依其與萬鼎公司簽訂之品
17 質查證契約，向萬鼎公司領取報酬，僅對萬鼎公司負責，無
18 可能本於獨立地位執行系爭品質查證作業，與新北養工處和
19 萬鼎公司間系爭約定如何進行品質管制無涉，被上訴人以上
20 訴人無從知悉之系爭約定，於本案發生系爭檢測缺失後，再
21 行認定上訴人違反業務應盡之義務，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
22 斷，原判決忽視品質查證契約之約定，未就社會客觀認知等
23 證據資料綜合判斷，逕以新北養工處與萬鼎公司間系爭約
24 定，為上開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限制上訴人執業自由並執
25 以處罰上訴人，實屬速斷，且違反處罰法定原則、論理法
26 則、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二)系爭品質查證作業須由第三公
27 正單位執行乃應由招標機關自行委託發包處理，非得標廠商
28 之責，系爭案件未將系爭品質查證作業獨立發包，致缺乏第
29 三公正單位檢測，依監察院之調查報告，乃制度之缺漏，不
30 得以之處罰上訴人，上訴人主觀上對此制度缺漏難有認識並
31 予避免之可能，應無過失，原判決本應尊重監察院之調查報

01 告，對上訴人為有利認定，卻維持原處分，有違背論理法
02 則、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及判決不適用法規、理由不備之
03 瑕疵。(三)萬鼎公司檢測是依光復大橋橋墩噴漆編號及橋墩編
04 碼原則而進行，並無系爭檢測缺失，原判決稱橋梁定期檢測
05 表原則以牌面記載編號為紀錄依據云云，未說明其判斷依
06 據，判決理由不備。(四)原處分以上訴人違反業務應盡之義
07 務，處以申誡2次而非1次之處分，原判決認此屬技懲會適法
08 之裁量，與技師法第40條、第41條規範體系不符，適用法規
09 不當。(五)新北養工處既核定萬喬豐公司受託辦理系爭品質查
10 證作業，即認定萬喬豐公司屬第三公正單位，竟於品質查證
11 契約履行完畢近3年，又認定萬喬豐公司非第三公正單位，
12 並報請懲戒上訴人，不符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原判決
13 維持原處分，判決不適用法規等語。經核上訴意旨無非重申
14 對原處分不服之理由，及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
15 張，暨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為之論斷，
16 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或理由不備，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
17 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
18 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
19 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20 法。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22 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
23 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5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26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27 法官 梁 哲 瑋

28 法官 李 君 豪

29 法官 廖 建 彥

30 法官 林 淑 婷

0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3 書 記 官 徐 子 嵐